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易字第344號

上訴人 王振興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
易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6號、第217號、第218號、
112年度偵字第40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楊清安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- 0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